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1學年度金門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
招生簡章

重要日期：

- 110/11/22~110/12/03報名
- 111/03/02 查詢成績
- 111/03/07 查詢錄取結果
- 111/03/18 前通訊報到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15號

電話：(07)381-1765分機1115、1120

傳真：(07)381-1112

網址：<http://www.yuhing.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2 日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yuhing.edu.tw
報名及資格審查	申請生報名	110.11.22(一)起 110.12.03(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10.12.17(五)前	申請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申請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12月17日(五)前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111.02.25(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格完成甄審。
成績查詢		111.03.2(三)	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yuhing.edu.tw ，重要公告查詢查看。
成績傳真複查		111.03.4(五)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7-381-1112 電話：07-381-1765轉1115
錄取結果查詢		111.03.7(一)	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yuhing.edu.tw ，重要公告查看，並以信函通知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申請生。
報到		111.03.18(五)前	一律採取通訊報到，詳見簡章捌、報到註冊。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1.03.18(五)前	詳見簡章捌、報到註冊。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 簡介	4
貳、 申請資格	4
參、 保送科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5
肆、 簡章公告	5
伍、 報名辦法	5
陸、 成績查詢及複查	6
柒、 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7
捌、 報到註冊	7
玖、 申請生申訴辦法	8
壹拾、其他	8
<附表>	
附表一、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9
附表二、自傳	10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表四、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12
<附錄>	
附錄一、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附錄二、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4

壹、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自92年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6年以護理相關資源為根基，於「護理科」之外，另設「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符合健康美容之社會潮流。為了更符合培育的人才特色「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於111學年度更名為「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 (二) 本校位居高雄都會區，鄰近高速公路；多線高市公車及客運皆可到達，交通便利。
- (三) 本校課程結合業界需求，並提供優秀學生赴海外見習機會。
- (四) 本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應屆畢業生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及老人服務相關「國家丙級技術士證照」及格率達100%，再創技職佳績；畢業後可報考社工師。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本校以現有校地為基礎，期望培育出具服務熱忱、負責態度、敬業精神的優秀專業人才。目前正積極進行校際間教學合作、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並擴大社區服務的範圍及對象，期盼能嘉惠更多的民眾與學子。
- (二) 各科設有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所有教室皆裝置多功能教學設備。另有外語自學中心、電腦教室、護理科臨床技能中心、e化專業教室、高齡照護教學暨示範中心、高齡健康照顧多功能中心、沐浴示範教室、營養教室、美容美膚專業教室、整體造型專業教室、攝影棚、化妝品調製暨檢驗實驗室、健康美容中心、髮型藝術專業教室等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 e 化服務；學生亦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加退選、成績及出缺席情況查詢，並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站下載上課教材及自主學習。

四、助學措施

- (一) 本校提供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工讀金、急難救助金、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學生緊急紓困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二)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或各項學雜費減免。
- (三) 離島新生五專前三年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 離島新生就讀本校「護理科」於入學後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生活助學金。
- (五) 離島新生就讀本校「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或「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於入學後發給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之生活助學金。

貳、申請資格

報名本項保送甄選者，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

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三、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六年及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三年教育。

參、保送科及名額、成績採計項目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保送 名額	縣名		科別	名額
	金門縣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6名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名
			護理科	12名
成績 處理 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 酌順序
	歷年 成績	80分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自傳	20分	6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	2
備註	1.本保送名額及科別係由各離島地區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需求報請教育部核定。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申請生或國民中學校逕行於本招資訊網站下載，不另發售。

網址：<http://www.yuhing.edu.tw>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110年11月22日(一)起至110年12月03日(五)止，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二)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

國民中學學校自收件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五)前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者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申請生資料

彙整放入B4大型信封袋內，於110年12月17日(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註：申請生應備文件包括：

- 1.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格式見附表一)。
- 2.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 3.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四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 4.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5.填妥之自傳乙份(格式見附表二)。

二、報名須知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一)。
- (二)申請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該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申請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其籍。
- (四)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五)申請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留存。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本招生成績請於111年3月2日(三)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yuhing.edu.tw>，重要公告查看。
- (二)申請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見附表三)於111年3月4日(五)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3811112，確認電話：07-3811765轉1115。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申請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 (二)申請複查申請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

(五)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申請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申請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三、錄取結果請於111年3月7日(一)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yuhing.edu.tw>，重要公告查看，並寄發錄取通知給原肄業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申請生。

捌、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1年3月18日(五)前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見附表四)，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1年3月18日(五)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
- 三、申請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 五、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保送錄取生於註冊時，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7-3811765轉1230。

玖、申請生申訴辦法

- 一、申請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其他

- 一、已錄取之申請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表一

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申請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設籍日期	起迄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畢業國小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國中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校名										校名								

※報名科系資料

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	科別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單位審查(申請人勿填)

畢業國中承辦人	(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教育(局)處	(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 不符合，_____ (請敘明理由)

檢附證件：

☐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國小畢業證書乙份（國小6年）。

☐ 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國民中學2年）。

申請人：簽名_____（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_____

申請人家長：簽名_____（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 蓋章_____

附表二

**111學年度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自傳**

就讀國中：

申請生姓名：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

申請生簽名：

附表三

**111學年度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自傳												

**111學年度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科別													
報名序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自傳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申請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3811112，本校確認電話：07-3811765轉1115。複查以一次為限。

2.複查期限：於111年3月4日(五)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申請申請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四

**111學年度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1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_____之錄取資格。

此 致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申請生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申請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申請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申請生完成報名作業至申請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請生申訴作業完成後近行銷毀。

附錄二

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 1.南下：中山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下至九如一路右轉，至大昌二路右轉，約10分鐘可到達。
- 2.北上：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接中正一路56巷直行，九如一路左轉，至大昌二路右轉，約15分鐘可到達。
- 3.公車：37、77、81、53、217號直達本校，紅29於大豐路與大昌路口下車，16、紅30號公車至高雄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可到達。
- 4.台鐵：高雄科工館站下車後搭乘公車77、37、81號直達本校。

